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5）。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6）。

停牌期间，公司对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07）。

因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